#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 饮服务 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639-257136090516

招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 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 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 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 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方法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4 10: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218175891-14203139

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务

预算金额 (元): 3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

#### 务,投入人员不得少于27人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招一续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 <u>2025-09-30</u>至 <u>2025-10-15</u>,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10-24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地址:和静路 1060 号

联系人: 徐蕾

电话: 021-6907002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 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 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 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地 址: 和静路 1060 号 联系 人: 徐蕾 电 话: 021-6907002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 朱莹、杭粼韵 电 话: 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 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务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8.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 9.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 10. 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 持资料	<ul> <li>☑不需要提供</li> <li>□需要提供:</li> <li>(1)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li> <li>(2)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3)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li> </ul>		

1. 10. 4	未标注(★)的技术 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 和最高偏差项数	偏差项数:不适用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 可编辑版 (Word 版) 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uying@shbid.com. (北京时间)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 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 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 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五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1)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 成本、税费,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 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 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4. 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 4.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不需要 □需要

	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3. 4. 1. 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 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3. 5. 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5. 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2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 (2) 技术分册。	
3. 8.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章)的件)提交 ☑不缴纳	
3. 8.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5) _/	
4.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4 10:00:00	
4.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www.zfcg.sh.gov.cn)。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7. 3.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 采购政策	<ul> <li>(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li> <li>(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li> <li>(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li> </ul>	

		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7. 3. 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ul><li>☑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li><li>□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li></ul>	Z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8. 3. 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 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系 人: 李柯阳、王文静 联系电话: 021-32557801、021-32557776 联系地址: 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提交形式: 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或邮件等形式。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zhuying@shbid.com)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	

5000-10000	0.1%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	<b>5</b> %。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	为元。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 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 服务特色方案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 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 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 3.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完在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8.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在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 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 2. 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 2. 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 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 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邮件等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

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1亿人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手住儿</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届二 <u>桥</u> 川,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已怕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曲7 元左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在旁</b> 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 </b>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立工化从出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ルカー、川 - 左左 TE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 <b>夕</b> 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一)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为10分、技术商务分为9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所投服务包含进口产品的; (如适用)
-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 (如适用)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 详细评审

####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餐饮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
		准价,得10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10%*100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0~20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管
		理理念、整体策划、服务方案
		等;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充
		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
		程度高,方案针对性强,充分
		考虑采购人项目特点和需求
		等方面,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时间安排、方法流程等切实可
		行的得 15-20 分;
		2、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略有偏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

基本吻合, 日常管理服务措 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针对 性尚可的得 9-14 分; 3、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 合理性及针对性、日常管理服 务措施、时间等安排、方法流 程较差的得 1-8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内控管 0~10 根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 理制度(主观分) 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 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 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进行综合打分。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健全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 及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 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 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 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 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 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 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 及时整改方案等。 1、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 管理目标明确, 监督措施有 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 的为 7-10 分; 2、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 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 措施欠合理的为 4-6 分; 3、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 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 施空洞的为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客观分)	0~11	根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数
		量、人员结构年龄、职级、主
		要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人员
		配备情况综合打分:
		1、项目经理需高中及以上学
		历持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并具
		有 5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得 2
		分;
		2、厨师长需持高级烹调师证
		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
		以上得2分;
		3、项目配备厨师、点心师均
		有相关资格证书得2分;
		4、投标人需配备营养师配合
		本项目团队日常工作开展,每
		提供一位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5、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资格
		证书,否则不得分。
饮食方案及采购配送(主观	0~10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合理
分)		的饮食方案以及采购配送方
		案,
		1、提供详细的每周菜单能满
		足项目需求且搭配合理品种
		多样的、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
		渠道,统一配送,措施方案针
		对性强、考虑周到、切实可行
		得 7-10 分;
		2、提供的每周菜单较合理、
		但搭配较为简单不够丰富多
		样,采购为零星采购原材料
		的,具备措施方案基本可以满
		足采购需求,得4-6分;

		3、提供每周菜单不合理或不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未能
		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
		方面有积极影响的,配送方案
		一般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具备应急供餐能力(客观分)	0~3	考虑到紧急情况,投标人有应
		急供餐能力得3分,需提供相
		关经营许可或其他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具备应急响应能力(主观分)	0~10	根据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和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
		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1、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和突
		发事件处理预案,可行、合理
		的得 8-10 分;
		2、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和突
		发事件处理预案,可行性一
		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和突
		发事件处理预案,不可行、不
		合理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障设施设备 (客观分)	0~3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入过程
		中配备冷藏车的得3分,没有
		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车辆的
		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客观分)	0~10	投标单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2000)、危害
		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需
		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客观分)	0~4	投标单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
		证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含
		合同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
		1分
自报满意度(客观分)	0~4	投标单位承诺的满意度符合
		招标要求得 2 分;满意度大于
		等于 90 分得 2 分。

##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接到当月服务费发票后,10 天内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
			在	日	П		
			平	月	🏻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号:)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
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	<b>齐</b> 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	扁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个日历日,并承诺在	E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	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	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	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	目
姓 名:	性 别:性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日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	(姓名)系_			_(投标人名称)的注	去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 玩	见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补正、提交、撤[	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
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	称:		(盖单位公章	î)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î)	
身份证号	码:			_	
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î)	
身份证号	码:			_	
				年	月日
エレルー					
委托代基	里人身份证复印	件粘贴处	:		
					٦
	7	车此粘贴身	₹ 予份证复印件		
	r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
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亳	亭医院餐饮服务包1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目 日	

### 分项报价表 (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人名称:				
名称:				
·编号:				
			货币单位:人	民币元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1) 所有价格均系	系用人民币表示,料	<b>青确到个数位</b> 。		
(2) 投标人应按照	照《第六章 采购需	求》以及行业定价要	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	<b>另分类报价费用情况</b>	L编制明细费用表并 <b>网</b>	值本表一起提供,格式	可自拟。
(4) 分项目明细排	及价合计应与开标-	一览表报价相等。		
· · 人名称:		( <del>-</del>	盖单位公章)	
	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版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名称:

日期: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名称: 尔: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b>:</b>					
1. "响应	立说明"应填写:	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丿	人须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未按要求列明响	应内容,投标将被	<b>技否决</b> 。
投标人名	<b>呂称:</b>		(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単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á	签字或盖章)	
口钿.	午	8 9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即	寸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总数	
W Z + 4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艮于与投标人法员 直接控股、管理: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招标人):

特此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u>餐饮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标的名称),属于<u>餐饮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 近3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七) 近 3 中仅M八里入地宏的节间户明
_(采	购人):
	自年月日起至今,(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现声明如下: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没有严重违约;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	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备注: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八)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直 至	<u> </u>	型至今,			(投标人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浡	定代表人:		,身	份证号:	·
本功	页目负责	ሊ։	,	身份证号:_			,没有行贿犯罪记
录。							
	我方承证	若以上信息是	是真实的,如	有虚假或被发	<b></b>	宋不符,我方同	司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 招	标人或评标	委员会可以	按弄虚作假行	万进行认	定;	
	(2) 如	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	以取消我方中	中标资格;		
	(3) 如	已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	三条件终止	二合同并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我	方愿意承担	由此给招标	人造成的直接	<b>受或间接损</b>	5 失以及相应	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b>明!</b>					
投标	示人名称:					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或其委持	毛代理人:		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月: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啊应说明"	应填与:	满足或个满足。	
----	--------	------	---------	--

9	切异 人 须 对 切 坛	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土坯再式利明响应由家	<b>切</b> 标 化 本 水 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人员配置方案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	<b>标万名称开</b>	<b>盖公草:</b>		
代	理机构内部统	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方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 代理机构内部				_			
					1		
姓 名		性別			全	下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业院校 印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工	作年限	
		主要	更工	作经历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的职务		合同金額 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 职务:		日期: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服务特色方案

(格式自拟)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附表: (参考格式)

###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清单的价格,此报价 <sup>2</sup>			格,并承诺在质
投标人名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 (単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	年	目目			

# 维保设备原厂授权函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 31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 一、人员配备

- 1.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和《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注:类别: A1 -卫生管理员、A2-负责人、A3-操作人员。
- 2. 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职务	人数
经理	1
厨师长	1
仓管核算员	1
收银员	1
点心师	2
点心工	1
营养厨师	1
厨师	3
厨工	1
统配工	10
配餐员	5
小计	27

技能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其中:厨师长需持厨师技师证书、3名厨师持需厨师高级证书、1位厨师需持厨师中级证书,2名点心师需持点心师高级证书。

### 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招一续二,按年费用进行报价,每月结算费用。本次报价包含政策调整的相关费用。

#### 三、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接到当月服务费发票后,10天内支付。

#### 四、食堂服务内容

提供职工餐、病人餐、病员家属餐以及院方需要的其他个性化餐饮服务。 职工餐服务模式及餐次:

早餐: 6:30-8:00、午餐: 10:30-12:30、晚餐: 16:30-18:00

早餐采用自助早餐模式,提供不少于27个品种;其中中式点心8个,西式点心4个,湿点5个,酱菜4个,蛋类4个,面条、馄饨。

午餐开设自选档口及1个特色窗口,特色窗口提供特色套餐及面食类,其中大荤、小荤、素菜各不少于4个品种及面食类。

晚餐大荤、小荤、素菜各不少于2个品种,同时提供现制炒菜及外带服务。点心类产品要求现场制作。

病人餐服务模式及餐次:

早餐: 6:30-7:30、午餐: 10:30-11:30、晚餐: 16:30-17: 30提供套餐和小锅菜。

#### 五、食堂日常管理

- 1. 服务方须配备食品初加工中心进行食品初加工并进行卫生、质量检验工作,确保最终食品安全,食品加工中心配送至招标食堂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
- 2. 医院的职工收银系统由服务方配备,病人点餐系统由院方提供。
- 3. 所有厨房固定资产甲方提供给服务方无偿使用,但人为因素损坏、失窃等,应由服务方按原价赔偿。
- 4. 食堂设备维修; 碗筷、托盘、洗涤用品等食堂使用的日常低值易耗品;油烟管道的清洗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5. 服务方需提供点餐系统,为院方职工提供晚餐小锅菜预定服务。
- 6. 如发生突发事件导致食堂不能正常运行,需保障用餐供应。
- 7. 每年负责食堂档口的广告牌的更新。
- 8. 食堂就餐大厅内家具损坏及时更换。
- 9. 符合 ISO 体系相关标准要求。

### 六、卫生管理要求:

1. 服务方负责所有服务区域内的日常清洁、深层保洁工作。

### 七、安全管理要求

-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 八、餐饮服务方须知:

- 1. 本文件是合法的招标文件,它不只是与采购方合作关系的开始,合同一经签署后对双方 具有同等约束力。
- 2. 请参与投标的公司结合本次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条款与条件核算自己的投标价格。
- 3. 采购方将通过关键指标考核等方式界定餐饮服务方的实际运营表现。
- 4. 如餐饮服务方连续三个月未达到服务标准,采购方保留与其解除合同的权利。
- 5. 如出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餐饮服务方必须立即封存留样食品,由采购方送至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该项相关检验费须由餐饮服务方全额支付。如经查验确认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采购方将立即与餐饮服务方终止合同。
- 6. 病人、职工满意度达85%,质量考核达85分以上。

#### 九、需具备以下管理制度

- (一)食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二)食堂管理制度

-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食品安全环节关键控制点及责任人
- 3. 原料验收制度
- 4. 食品留样制度
- 5. 清洗消毒制度
- 6. 仓库管理制度
- (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 (四)应急预案
- (五)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 (六)质检工作方案

### 十、食堂外包服务考核方案与考核表

#### 餐饮服务考核方案

为加强食堂外包服务质量的监管,让就餐人员得到高品质的餐饮服务,特制订餐饮服务 考核方案,实施细则如下:

#### 一、质量考核:

- 1. 每月进行考核,考核≥85分,不奖不罚;84-80分,每下降一分扣款200元,(如得分83分,扣款400元,依次类推);79-70分,每下降1分扣款500元。(如得分76分,扣款3000元,依次类推);69分以下,除当月费用扣款10000元外,第一次口头警告及时整改,第二次书面通知整改,第三次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满意度测评考核:
- 1. 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满意度≥85分。<85分,每下降一分扣款 200元,依次类推。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
  - 2. 出院病人满意度: 不低于嘉定区病人满意度调查平均水平。

### 三、其他:

- 1. 食堂日常监管: 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与病人、职工发生争吵, 经确认后为有效投诉, 每起投诉扣除服务费 100 元。
- 2. 如发生院内食物中毒,经确认如为餐饮服务公司责任,直接取缔并承担一定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 外包单位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单位:				外包项目: <sup>*</sup> 务	餐饮服
检查日期	] <u>:</u>	检查者:		得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分类 分值	存在问题	扣分分值
仪表	4	1. 衣着整齐, 仪表规范, 符合要求。	2 分/ 项		
表	4	2. 统一胸牌, 挂牌上岗。	2分/ 项		
卫 伏 就 生、 近 餐	8	1. 地面清洁无积水、无废纸、无烟蒂。	2分/ 项		

			2. 内部墙面及天花板无污垢、无积灰、无蜘蛛	2分/
			2. 內市垣面及八花板尤得苑、尤然灰、龙蜘蛛	项
			PAR ALHEJEVIA	2分/
			3. 桌面清洁,不油腻、无污渍。	项
			4. 保持整洁,无苍蝇、无灰尘,在餐具摆台后	2分/
			或有职工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	项
			1. 洗拖把, 洗肉、菜, 倒污物应分开, 各有专	3分/
	操作间	3 0	用水池。	项
			2. 盛放生熟食品的冷藏仓库、冰箱及切生熟食	3分/
			品用的用具要做到生熟分开,不可混用。	项
			3. 上班时需穿好工作服, 戴帽子, 操作前洗手,	3分/
			分发熟食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	项
			4. 保持各操作间台面、地面整洁、无油腻、无	3分/
			污渍。	项
			5. 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库)、分架存放,	3分/
			隔墙离地,加盖,标识清楚。	项
			6. 保持库房整洁、干燥、通风、透气。	3 分/
			   7. 冰箱(柜、库)须定期清理、除霜,做到无	3分/
			1. 协相(他、库)须足朔相互、除相,做到九   血水、冰渣。	项
			8.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剪指甲,勤洗	3分/
			· 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项
			9. 粗加工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做到地面、地	3分/
			沟,无积水、无异味。	项
			10. 不准在操作场所吸烟、穿工作服进厕所。	3分/
				项
			1. 食品原辅料入库前必须严格检查验收,出入	3分/
			库登记和先进先出库原则。	项
			2. 贮存间应保持通风透气, 地面干燥, 防鼠虫害, 严禁闲杂人员随意进入贮存间。	3分/ 页
			3. 品尝菜肴须用专用工具,严禁用炒菜勺或用	3分/
			5. 丽云来有须用专用工具,广景用炒来勺或用   手抓菜肴品尝。	项
			4.用于加工食品的刀、墩、案板、盆、桶、筐、	
			容器、抹布等必须标志明显,做到生、熟、荤、	3分/
			素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清洗,保持清洁。	项
			5. 食品生产烹饪后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小时。	4.45.7
			不得向病人、职工供应隔天饭、菜和可能影响	4分/
15	Ę.	4	健康的食品。	
֓֞֓֓֓֓֓֓֓֓֓֓֓֓֓֓֓֓֓֓֓֓֓֓֓֓֓֓֓֓֓֓֓֓֓֓֓	<u> </u>		6. 应定期检查食品质量, 不准过期及不合格物	4分/
食品卫生、安全		4	品入库;按要求每日做好食品留样。	项
3	굿		7. 装调料、辅料的容器必须加盖,用后入柜(或	4分/
全	E		上锁)存放。 8. 食品用具每次餐前做好清洗、消毒,做好记	项 4分/
			8. 長前用具母仍餐削做好捐洗、捐母,做好比     录。	4 分/
			9. 仓库食品必须有卫生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或 化验单,畜、禽类产品必须有检疫合格证。	4 分/
			10. 检验合格证应标明生产名称、生产厂家、产	4分/
			品批号、检验项目及结果和检验日期。	项
			11. 食品经营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	4分/
			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不得超期使用健康   证明。	项
			12. 熟制加工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禁止出售感	4分/
			14.7%   加工时良阳少次尻然焦边,示止山皆恐	1 1 1 /

		观异常或变质食物。	项
		1. 工作安排合理,一日三餐,按时开饭。	2分/ 项
工作	1	2. 服务科室及院部的要求,值班、紧急送餐及时。	2分/ 项
工作质量	0	3. 餐饮搭配营养,色、香、味俱全。	3分/ 项
		4. 面食、点心按预订食谱制作,口味和质量好。	3分/ 项
		1. 主动服务,礼貌待人。	1分/ 项
满		2. 不说服务忌语。	1分/ 项
満意度	4	3. 不与病人及职工发生争执。	1分/ 项
		4. 工作时间不做私事,不脱岗。	1分/ 项